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00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黃靜茹

相 對 人 洪朝欽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洪朝欽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6月1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清償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0年6月8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之清償日期、利息利率、違約金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(一)109年7月6日向聲請人借款1,227,000元2.330,000元，(二)110年6月10日向聲請人借款1,810,000元2.19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115年1月6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2,682,879元及利息違約金等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

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非消費性貸款契約書、消費性貸款契約書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等件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5年7月20日橋院甯非欣115年度司拍字第200號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通知，通知相對人得於收受通知後7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合法送達後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							
土地：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使用分區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烏松	松埔	439	鄉村區	3995.80	376/100000
備註：							
建物：	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
		建 物 門 牌		樓層面積 合 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
1	452	鳥松區松埔段 439地號土地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 土造、 7層	第7層：27.13 合計：27.13	陽台：5.02 雨遮：4.29	全部
		高 雄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○ 巷 00 ○ ○ 00號				
共 有 部 分		松埔段229建號，面積3180.6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376/100000				
備 註					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